

现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237 号）执行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文书格式文本予以公布，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75 号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适用认证企业管理申请书.doc

2.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适用认证企业管理申请书回执.doc

3.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认证企业证书.doc

4.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不予适用认证企业管理决定书.doc

5.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终止认证决定书.doc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065

